

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提名黄纪湘、周家干、崔景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提名张英峰、严安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董事会董事、独立董事数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独立董事数量、专业构成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的要求。

2、根据全体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，未发现其存在《公司法》第147条规定的情形，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处罚和尚未解除的情形，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。根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、声明及提名人声明，没有发现其存在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公司章程以及《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规定不能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处罚和尚未解除的情形，均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》，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，且本次提名已征得候选人同意。

3、全体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均系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，程序合法有效。

4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。

5、上述人士担任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。

综合上述情况，同意提名上述人士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股东大会选举。

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孙德生 黄效旦

2009年6月3日